

关于富国恒享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国恒享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富国恒享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富国恒享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富国恒享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代码:016645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1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如本基金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合同可能出現终止事由发布提示性公告。截至2026年10月26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96106686,400-888-0688),咨询有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10月28日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 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

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0月28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仍处于较高水平,本基金有权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2026年10月28日下午盘中临时停牌至收盘的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10月28日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 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10月27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10月27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广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信投资”)持有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7,246,8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3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完成后,广信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27,246,83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94.32%。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亿阳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信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4,819,3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7.21%,累计质押股份数量234,768,446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8%,占公司总股本的937.20%。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广信投资通知,广信投资将其质押给绥晓晴的5,090,000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并持有持有595,090,000股公司股份分别质押给深圳市佳程集团有限公司和沈阳浑南区正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大连广信投资有限公司	否	3,000,000	否	否	2026年10月29日	2026年10月29日	绥晓晴	11.34%	0.49%
大连广信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00,000	否	否	2026年10月26日	2026年10月26日	沈阳浑南区正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7.34%	0.3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质押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担保用途的情形。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大连广信投资有限公司	否	3,000,000	否	否	2026年10月29日	2026年10月29日	绥晓晴	11.34%	0.49%
大连广信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00,000	否	否	2026年10月26日	2026年10月26日	沈阳浑南区正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7.34%	0.3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大连广信投资有限公司	27,246,833	43.37%	27,246,833	100%	43.37%	43.37%	27,246,833	100%	43.37%	43.37%
亿阳集团	27,246,833	43.37%	27,246,833	100%	43.37%	43.37%	27,246,833	100%	43.37%	43.37%
合计	27,246,833	43.37%	27,246,833	100%	43.37%	43.37%	27,246,833	100%	43.37%	43.37%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如出现提前解除质押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用于以实际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将及时及关联方经营所需,预计还款来源、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大连恒担保诉讼以被告追加和解支付款项金额11,042.73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尚未清偿,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升集团”)也未履行其在被告等事发生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以现金方式予以全额清偿的承诺,和升集团正在积极筹措资金清偿上述款项。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9,128,0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83%。

2026年10月26日,深圳金安质押16,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14.6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7%。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深圳金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金顺”)、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195,144,3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30.10%;占质押股份数量为172,098,000股,占合计质押数量的88.19%,占公司总股本的65.55%。

2026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安《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深圳金安作为其全资子公司靖江市金信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江金信安”)融资提供担保,于2026年10月26日将持有的公司股票中的16,000,000股无限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兴宁众益福有限公司,质押起始日为:2026年10月26日,质押到期日为:2027年10月26日。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质押情况如下:

(一)本次深圳金安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金安投资有限公司	是	16,000,000	否	否	2026年10月26日	2027年10月26日	兴宁众益福有限公司	14.66	2.47

(二)深圳金安股份质押当前情况
1.质押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质股东应、提案、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仍由深圳金安行使。
2.深圳金安之全资子公司靖江金信安具备借款的偿债能力,并将其自有资金及其他经营所得偿还本次借款,若靖江金信安无法清偿借款的质押期间质押股份将被平仓执行,深圳金安等股东将另行与兴宁众益福有限公司提供补充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证券数量等)或提前清偿所担保的部分债权。由此造成质押资产为本次质押担保所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本次质押融资不涉及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195,144,3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10%;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72,099,000股,占合计质押数量的88.19%,占公司总股本的65.55%。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深圳金安	109,128,041	16.83	16,000,000	14.66%	16.83%	16.83%	16,000,000	14.66%	16.83%	16.83%
兴宁金顺安	68,196,720	10.31	12,800,000	18.92%	10.31%	10.31%	12,800,000	18.92%	10.31%	10.31%
兴宁众益福	27,919,608	4.22	22,428,000	80.36%	4.22%	4.22%	22,428,000	80.36%	4.22%	4.22%
合计	195,144,369	30.10	16,000,000	8.19%	30.10%	30.10%	16,000,000	8.19%	30.10%	30.10%

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一列数据因四舍五入导致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深圳金安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所持公司股份641,430股,被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所持公司股份4,000,000股,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所持公司股份623,428股,合计被冻结股份数量:264,921股,合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4.82%,占公司总股本总数的30.81%。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深圳金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105,089,000股将于今年年内到期,占所持公司股份的53.86%,占公司总股本的16.21%,对应融资金额27,653.00万元。深圳金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172,099,000股将于一年内到期,占所持公司股份的88.19%,占公司总股本的26.55%,对应融资金额42,453.00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深圳金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来上述质押期限届满,控股股东深圳金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通过自筹资金及盘活

资产等多种元化筹资渠道偿还到期股权质押融资。
3.目前控股股东深圳金安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控股股东深圳金安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事项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在公司人、资产、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主营业务、融资投资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5.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金安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1996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7,29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圳大道6027号大厦大厦13B03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伟林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控股股东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
资产总额	1,077,695,414.49	954,003,426.26
负债总额	1,070,665,414.49	1,000,569,778.24
所有者权益	-	-
流动负债总额	1,077,665,414.49	1,000,569,778.24
资产净额	-158,977,729.13	-136,966,352.08
净利润	22,799,266.06	46,000,899.03
净利润率	-9.26%	2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90,497.44	19,163,587.03

(3)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
注:以上为截至2026年6月30日数据。
1.控股股东发行债券情况
控股股东没有发行债券的情况。
(4)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五、其他
六、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控股股东已审慎评估高比例质押事项,质押不属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融资行为,系履行破产重整计划的配套担保安排,为落实重整偿债清约定,控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几乎全部股份办理质押登记。控股股东将全力推进重整计划执行;按计划完成债务清偿以解除质押;持续监控股份及质押风险指标;持续与质权人沟通协商处置进展,发生重大风险事项及时对外披露。

公司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被质押人	债权人/利益相关方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被质押人	债权人/利益相关方	0.1	质押期限:自2026年10月26日起至“质押事项解除”之日止;质押期限最长不超过36个月;质押期限届满后,质押股份将用于偿还本次借款。	质押用途:用于偿还本次借款。
被质押人	债权人/利益相关方	0.02	质押期限:自2026年10月26日起至“质押事项解除”之日止;质押期限最长不超过36个月;质押期限届满后,质押股份将用于偿还本次借款。	质押用途:用于偿还本次借款。
被质押人	债权人/利益相关方	0.03	质押期限:自2026年10月26日起至“质押事项解除”之日止;质押期限最长不超过36个月;质押期限届满后,质押股份将用于偿还本次借款。	质押用途:用于偿还本次借款。

6.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近一年,公司与控股股东未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7.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冻结股份数量占合计持股比例已超过80%,经向控股股东深圳金安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深圳金安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做相关质押风险评估并评估如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金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来上述股票质押期限届满,深圳金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通过自筹资金及盘活相关资产等多种元化筹资渠道偿还到期股权质押融资。

公司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时风险,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6年10月28日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集团”或“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本激励计划中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存在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将回购注销该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26,826股。
● 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回购日期
26,826	26,826	2026年10月3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中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826股;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212元/股调整为1.2700元/股。公司召开了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全体委员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了薪酬委员会会议,全体委员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7日、2021年6月17日、2026年8月28日披露的《上海集团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上海集团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和《上海集团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集团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截至目前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第九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之“(三)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条件”的有关规定:“根据《考核办法》等对激励对象的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进行评价,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与其考核年度绩效挂钩确定”。

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首次授予中有4名激励对象的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

评价得分位于90分至95分之间,故其归属于第三个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除限售比例为95%。据此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6,826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700元/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无须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4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6,826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1,613,4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96745835),并已申请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上述26,826股尚未解除限售的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预计将于2026年10月30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注:本次回购注销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26,826股A股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26,826股A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后续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6年10月28日

泉新新能源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公告日期	公告说明
	泉新新能源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泉新新能源机遇混合	028386	契约型开放式	2026年10月27日	泉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泉新新能源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泉新新能源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托管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托管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托管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托管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托管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托管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托管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托管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托管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托管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托管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托管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托管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托管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托管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托管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托管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托管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托管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托管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托管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托管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托管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托管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托管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托管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托管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托管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二、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132,006	1,200,000
负债总额	406,106	578,137
所有者权益	725,900	621,863
资产净额	725,900	621,863
净利润	42,286	-15,6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05	-61,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42	-14,960

注:以上2026年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最近一期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资产负债率	35.81%	47.81%
流动负债/总资产	35.81%	47.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05	-61,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42	-14,960

四、其他
(五)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化解公司违规担保解除风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以南京兰成新材料有限公司24.9898%股权作价16,000万元解决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可能产生的部分偿债责任。该事项于2025年12月15日经公司于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控股股东已审慎评估高比例质押事项,质押不属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融资行为,系履行破产重整计划的配套担保安排,为落实重整偿债清约定,控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几乎全部股份办理质押登记。控股股东将全力推进重整计划执行;按计划完成债务清偿以解除质押;持续监控股份及质押风险指标;持续与质权人沟通协商处置进展,发生重大风险事项及时对外披露。

公司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0月28日